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7-102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2号）核准，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983,71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38元。截止2016年4月18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983,716股，募集资金总额1,396,580,700.08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3,312,530.0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3,268,170.0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02230069号验资报告。

2016年度，募集资金净额1,383,268,170.05元，利息收入6,138,579.77元，手续费支出400.42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389,406,349.40元。其中“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投入金额为165,413,328.67元，补充流动资金701,814,023.33元，置换资金95,630,647.58元。

2017年1-6月，募集资金投资“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本期投入金额为20,198,999.56元，累计投入金额为185,612,328.23元，补充流动资金701,814,023.33元，置换资金95,630,647.58元，手续费支出400.42元。截止2017年0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08,924,302.86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400,210,770.49元，利息收入为8,713,532.3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本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连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汉鼎金服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6年06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利于集中优势资源、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公司营运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为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建设地点由杭州市变更为北京和杭州两地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0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专项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2016年0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筹资金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孙公司杭州鼎有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集中公司优势资源，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公司计划将“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汉鼎金服变更至全资孙公司杭州鼎有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实施。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不构成利润中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系公司为加强对核心区域的终端控制力度，并在公司的统一管理下形成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智能化市场整体销售及服务网络，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巩固公司在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行业的优势地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	1,805,720,000.00	1,700,000,00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750,934,700.00	700,000,000.00
	合计	2,556,654,700.00	2,400,0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汉鼎金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以现金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汉鼎金服，以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金额进行如下调整：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	1,805,720,000.00	683,268,170.05
2	补充营运资金	750,934,700.00	700,000,000.00
	合计	2,556,654,700.00	1,383,268,170.05

上述项目中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5,630,647.58 元，且在此之前未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因此，公司本次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95,630,647.58 元进行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金额	预先投入金额	
1	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	1,805,720,000.00	683,268,170.05	95,630,647.58	95,630,647.58
2	补充营运资金	750,934,700.00	700,000,000.00	-	-
	合计	2,556,654,700.00	1,383,268,170.05	95,630,647.58	95,630,647.58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年度无使用闲置募筹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326.8170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9.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305.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	否	170,000.00	68,326.817005	2,019.899956	18,561.232823	27.17%		-10.535783	否	是
补充营运流动资金	否	70,000.00	70,000.00	0	70,181.402333	100.26%				否
募集资金置换	否			0	95,63.064758					否
手续费支出	否			0	0.040042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中涉及消费贷部分投入进度相对缓慢,未达到投资预期,公司正在对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实施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国家 P2G 政策发生变化,“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中涉及 P2G 部分尚未启动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原因:项目尚未完成,故募集资金有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